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—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本次担保额度为 2,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，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0 万美元。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**无

名称说明：

-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东软集团”；
- 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东软欧洲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—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东软欧洲提供银行借款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1,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，该额度期限为二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本公司为东软欧洲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美元。

鉴于上述担保总额度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到期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到期后，本公司继续为东软欧洲提供银行借款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,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，该额度期限为二年，即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83 号产业金融博物馆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—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Weissbadstrasse 14, 9050 Appenzell, Switzerland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积仁
- 4、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
- 5、注册资本：3,790 万瑞士法郎
- 6、与本公司关系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- 7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软欧洲资产总额为 19,89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,351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,288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为 5,831 万元）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,54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1.93%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,59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,459 万元（经审计，币种：人民币）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东软欧洲资产总额为 18,80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,904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,425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为 6,352 万元）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,90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6.71%，2017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,39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,38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，币种：人民币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担保类型：银行借款
- 3、担保期限：二年，即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。
- 4、担保额度：2,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，东软欧洲作为公司面向欧洲市场的重要窗口，在加快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，提升东软品牌国际影响力，加强区域市场开拓，为国际客户服务，持续扩大业务规模，保证国际业务稳健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鉴于目前在欧洲的融资成本要低于国内水平，且东软欧洲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，本次公司为东软欧洲提供额度为 2,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，将发挥其融资功能，提高融资能力和信用额度，拓展融资渠道，保证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，以及行业间投资并购的资金需求，以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金额为 0。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,283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1%。以上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